花蓮縣政府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暨切結書

案件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出生日期：		身 分 別：	□原住民　□大陸籍　□外國籍
戶籍地址：	吉安鄉　　村　　街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		
通訊地址：		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號碼：	
郵局帳號：	□ 新帳戶(須附郵局封面影本) -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		

二、子女(受扶助者)資料

	姓　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
1				3			
2				4			

三、補助事由（可複選）

□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

□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

□ 父母、養父母離異，而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者

□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、身心障礙(中度以上)或服刑中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

□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或雖經認領但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力撫育者

□ 因故由法院改定或協調由父或母之外之人監護，且無力撫育者

□ 因父母、養父母離異或經生父認領後，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因服刑、失蹤、死亡等因素由其他親屬照顧，且曾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無力撫育者。

□ 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者

四、切結書申請人(大人)之□父、母同戶□父、母不同戶但共同生活□以上皆非

1.本人同意由花蓮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查調或比對申請補助所需財稅、戶籍等資料。

2.本項扶助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
3.申請本項補助不得拒絕本府社工員不定期訪查；有違反「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」(如離異仍共同生活、再婚、領取同性質補助、戶籍遷出等)規定者，本府得停止補助，溢領者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
4、有申請人再婚、兒少監護權改定等情事，應隨時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，自事實發生月份之次月起停止補助，逾期未通知而發生溢領情形時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
5、本人共計生育(含養子女)兒子＿＿＿名、女兒＿＿＿名，其中＿＿＿名為前夫(或妻)監護，另＿＿＿名已歿或失蹤。(備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
6.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 □同意　　□不同意

※本人保證以上屬實並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★切結人簽章：

村里幹事	承辦人

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應附證明文件(受補助者18歲以下仍就學者)	
單親由監護人提出申請且向小孩戶籍地提出	
戶口名簿(申請人及受補助者)。在台無戶籍國民者請檢附居留證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	
郵局存簿封面（申請人或其子女郵局存簿封面）	
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（委託辦理請檢附双方證件及印章）	
離婚5年內之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、調解書。	
子女15-24歲仍就學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需有最近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)	
申請人與父母戶籍同住狀況	申請表上請勾選
夫妻一方有以下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應加附文件:	
（一）最近1個月內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須註明無法工作。	
（二）失蹤者需開立最近3個月內之失蹤證明。	
（三）在監證明。（註明：羈押期限）	
（四）夫妻其中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者附影本	
（五）另戶內人口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。利息有18%者請附佐證資料	
（六）重大傷病証明	
(七)其他佐證資料。	
符合條件：1.全戶每人每月收入平均低於1.5倍即23,273元。2.全戶不動產未超過公告價650萬元。3.全戶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15萬。	
受理地點：請備齊證件於上班時間上午8：00至12：00點下午13:30至17:30向本所村聯合辦公處提出申請　　電話 03-8523126轉分機170-177	
※有2名以上子女設籍花蓮縣不同鄉鎮者，得於任一戶籍地提出申請。	